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5G 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	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		修正後	修正前	
資訊產品	5G 智慧杆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113 年版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3 年版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3 年版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(113 年版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3 年版)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3 年版)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(113 年版)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3 年版)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3 年版) 10. <u>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1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特定要求 (113 年版)(僅適用於 O-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</u> 1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2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性能測試要求(113 年版)(僅適用於 O-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111 年版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1 年版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(111 年版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1 年版)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1 年版)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(111 年版)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1 年版)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 10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2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性能測試要求(僅適用於 O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 (111 年版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
資訊產品	智慧杆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<u>113 年版</u>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<u>113 年版</u>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<u>113 年版</u>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(<u>113 年版</u>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<u>113 年版</u>)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<u>113 年版</u>)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(<u>113 年版</u>)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<u>113 年版</u>)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<u>113 年版</u>)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111 年版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1 年版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(111 年版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1 年版)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1 年版)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(111 年版)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1 年版)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------	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產品「5G 智慧杆」限驗證具 5G 微型基地臺者。
- 二、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前驗證標準自11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新申請者：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，得依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驗證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；自115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。
 - (二)已取得證書者：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之自願性產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其主型式無變更者，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驗證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。
 - (三)證書延展者：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之自願性產品驗證登錄證書，符合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延展要件者，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驗證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；自115年1月1日起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。
- 四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- 五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用，屬自願性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。
- 八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- 九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(修)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
 - (一)電氣安全規範：
 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
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、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（圖）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
3.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

4.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。

5.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

（二）電磁相容性：
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
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及內部結構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
3. 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
4.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。

（三）其他應試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
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
十一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
十二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
十三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